

钱建明 著

西方弦乐艺术

*The Occidental Music
Of Stringed Instruments*

南京出版社

西 方

弦 乐 艺 术

钱建明 著

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弦乐艺术 / 钱建明著.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614-826-4

I . 西... II . 钱... III . 弦乐器—基本知识—西方国
家 IV . J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983 号

西方弦乐艺术

钱建明 著

*

南京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南京市成贤街 43 号 邮编：210018)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625 字数：280 千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 * *

ISBN 7-80614-826-4

J·62 定价：30.00 元

(本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现代西方弦乐器泛指形成于欧洲 15、16 世纪间的提琴家族、竖琴、吉他等多种拨弦、拉弦乐器及击弦键盘类乐器，与古希腊、古罗马及亚洲、非洲等地的早期拨弦、击弦乐器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这些乐器既能以整齐、规范的技法演奏欧洲经典音乐作品，又善于在各种独奏、合奏的灵活表演中淋漓尽致地体现个性迥异、风格多样的多民族音乐语言，是当今器乐艺术领域历史最悠久、曲目最广泛、最富艺术感染力的乐器族群。由于这些乐器进入我国的时间在总体上较晚，有关西方弦乐器的产生及其艺术发展过程的资料至今尚不完备，因而梳理、建立起与西方音乐史相适应的弦乐艺术发展理论，并使之有利于更具体的音乐表演二度创作理论与实践，就成了亟待解决的课题。

弦乐器的产生与发展涉及人类社会活动、生产力水平、文化形态等多个领域，面对纷繁复杂的人类文化现象、面对各个历史时期大海般浩瀚的音乐作品和日新月异的演奏技巧，如何将复杂的技能训练融入如烟如织的弦乐艺术发展历程中，并使经典作品达到那种既产生与我们更为亲近的感情，又不失原先质朴真谛的境界并非易事。因为，优秀的音乐仅凭乐谱和演奏法来解释毕竟是不够的，当我们面临太多的表演风格和艺术直感时尤其是这样。置身当代科学技术与文化传播的全球性爆炸效应中，我们的思维和精神比起先辈来说可能敏锐了很多，但对于与此相关的曾孕育和负载我们到达智慧与情感彼岸的文化历程的记忆，却由于种种原因而趋于淡忘和疏漏。所幸，作为人类最古老、最具文化结晶意义之一的西方弦乐器产生与发展的每一阶段所凝聚的人类共同智慧和情

感特征本身是客观存在的。今天,虽然西方弦乐器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弓弦乐器教学与演奏,由于人文历史与音乐艺术规律等复杂原因,在多数情况下仍不得不拘守必要的技巧规范,但对于期待从正确途径获得创作、演奏与鉴赏等方面更高境界和更多音乐知识的人们来说,本书从西方弦乐器的“源”与“流”两方面系统罗列、归纳的过程,也许就是某种音乐理解和音乐表现角度上的变通与补充。归根结蒂,了解西方弦乐艺术发展的来龙去脉,对于在广阔的二度创作天地中恰当地把握和体现不同历史时期音乐作品的风格特点和技巧特征,正确认识人类文化的共同财富并使之在当代社会文化生活中焕发新的、更加夺目的艺术生命力是很有意义的。

乐器及其艺术的产生与发展是人类历史的共同文化结晶,是人类由野蛮走向文明、由蒙昧走向理智的重要标志之一。远古时期,人类由于生存需要,不断寻找新的生息、繁衍之地,不同群体、部落间,人们经常性的迁徙与流动为人类情感表达、沟通及其手段与方式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早期人类文化研究表明,乐器的起源大约可以分为两大区域:东方区域与欧洲区域。在亚洲,现今发掘到的最早的类似乐器的物件是距今约5万年的靠摩擦鸣乐的动物骸骨、无指孔的骨笛,以及被认为是引发了各种弦乐器雏形的以绳系兽骨甩动使之产生气鸣之声的简易乐器。人类进入农耕畜牧的新石器时代,这里则出现了有指孔的骨笛及以泥为桶并张以兽皮的鼓等。随着古代文明的产生,抱琴(Lyre)、竖琴(Harp)与琉特琴(Lute)等多种早期弦乐器的使用已十分普遍。公元前1600年左右,埃及征服叙利亚后甚至出现了器乐大合奏的庆典盛况。

古希腊的文明直接或间接地与东亚、中亚及西亚文化有关,并在其早期弦乐器的利用与发展方面有所反映已越来越多地得到证明。中世纪流行于欧洲的琉特琴早在纪元800多年前的波斯泥像与印度浮雕中就已有之。这种面平背驼、貌似半梨的弹拨乐器被希腊人称做Pandvia,阿拉伯人称为Tambvr,西班牙人则称之为

Laud。从乐器构造原理来看,这种琉特琴实际上就是后来传遍世界的曼陀林(Mandolin)、吉他(Guitar)及经由西域传入中国的琵琶(Pipa)的祖先。古代文明衰亡后,阿拉伯人继承了西亚及古希腊的文化遗产。公元7世纪后,阿拉伯人从亚洲到非洲建立了萨拉森帝国。在华丽的乐舞表演中,乌德琴(Uod)成为阿拉伯乐器之王(这种乐器后来成为欧洲各种琉特琴的原型)。此外,回教圈中普遍使用的塔不拉琴(Tambura)、西打尔琴(Sitar)与印度的拨弦乐器微纳琴(Vina)结合,成了塔不拉微纳(Tambura Vina)与西打微纳(Sitar Vina)并至今流传于这一地区。阿拉伯人发明的弓弦乐器雷巴伯(Rebab)传到远东成了中国的胡琴(Huchin)和印度的萨兰吉琴(Sarangi),传到西方则成为欧洲提琴家族的起源。

历史研究表明,人类早期农耕畜牧活动中形成并逐渐发展起来的弦乐器,较之大工业时代完善起来的各种管乐器,在制作手段、演奏技法等方面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而其生存与演变更加依赖自然环境和文化传统。中世纪以来,不同弦乐器在完成自身功能定位和同族归类方面所经历的漫长过程,体现了各种弦乐器在不同社会文化环境下角色转移及其与一定社会意识形态关系的转化。从文化演变的角度来看,西方音乐史上曾有三个基本阶段对现代弦乐器的性能发挥和组合形态起过重要作用。

1. 基督教时期

中世纪欧洲的音乐文化是基督教崇尚精神生活、膜拜教会规范的技巧化、程式化产物,弦乐器因而继管风琴后逐步进入教堂并在性能和表现上更趋科学化、专业化。意大利著名画家拉斐尔(Raphael, 1483~1520)有一名画题为《圣切契莉娅》(Cecilia, 传说该女子为音乐守护神且由她将乐器引入基督教堂),画中的圣切契莉娅手持小型管风琴,面前散放着弦乐器与打击乐器。此外,欧洲众多基督教堂圣坛、浮雕等保存完好的描绘天使围绕圣母玛丽亚的图画中亦多有笙状管风琴、里拉琴等弦乐器。可见在中世纪的音

乐文化中,弦乐器不仅先于多数管乐器登上“大雅之堂”,而且由于教会规范的推动,逐步形成与管风琴在和声、对位法等方面较相适应的音律及演奏法。

2. 巴罗克时期

与中世纪的最高艺术形式服务于教会不同,这一时期器乐演奏的范围已扩大到市民阶层。由于表演规模及对象的需要,弦乐器的演奏方法、组合方式、曲式形态等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分工和发展。发达地区弦乐艺术的主要标志为:(1)1607年在意大利曼图阿(Mantua)上演了蒙特威尔第(Claudio Monteverdi 1567~1643)作曲的、欧洲音乐史上第一部带有纯器乐序奏的歌剧《奥菲欧》(Orfeo)。该歌剧开创了以弦乐为基础的大合奏形式及其与舞台艺术相结合的先河,成为器乐曲格式与表现内容有效统一并对乐队演奏形式产生深远影响的器乐艺术的新起点。(2)法国以巴黎为中心,出现了古钢琴与其他乐器一同演奏的华丽而又细腻的音乐表演形式,成为各种室内乐演奏的雏形。(3)德国是孕育“巴罗克”器乐形式集大成者的故乡,在欧洲音乐史中享有盛名的亨德尔(George Frideric Handel, 1685~1759)、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等大师以其灿烂夺目的巨作几百年来一直影响着弦乐艺术的发展。后者所著两集48首《平均律钢琴曲集》、《赋格的艺术》等之中将复调、对位等技法发展到几乎登峰造极水平的手段,在其脍炙人口的六首《布兰登堡协奏曲》及其他充分展示弦乐技巧的独奏与合奏作品里亦俯拾皆是。此外,代表着这一时期器乐技法另一特征的“数字低音”(Figured Bass)的出现,为古钢琴、羽管键琴等与弓弦乐器的合奏及不同弦乐器声部进行的规范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3. 维也纳古典乐派时期

18世纪中期以来的维也纳古典乐派注重器乐艺术形式上的统一与协调,追求审美价值的客观取向,并因此为后世留下许多不

朽之作。但由于主观追求与外部环境的差异,尤其是管乐器制作水平的相对落后,其乐队作品的理想音响效果是很值得怀疑的。但这一时期的弦乐器却由于历史悠久、经验丰富等有利条件而达到了几近完美的手工制作水平。这对于充分发挥弦乐器,尤其是弓弦乐器优美的音色和华丽的技巧并造就大批出类拔萃的演奏家,从而使弦乐器更完美地成为管弦乐队中的基础构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由于历史、人文环境的变化,提琴族、钢琴、竖琴及吉他等乐器几百年来虽然基本保持了相同或相近的外形面貌,但制作手段、音响质量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作为人类早期农耕社会生产力水平与文化形态的共同象征与直接见证之一,其漫长的文化观念与社会演变过程中所闪烁的光芒,充分体现了人类发现并利用自然规律的智慧与才能。从这个角度而言,现代弦乐器丰富的音乐表现力与灵活的组合方式已成为跨地域、跨国度,不同语言、不同文化背景下人们情感交流与沟通最有效的艺术手段之一。因而,本书努力探索与思考着的关于西方弦乐艺术发展中的价值构成,亦期待着成为这一理念更为具体的诠释。

目 录

第一章 弓弦乐器的祖先	(1)
第一节 琉特琴类	(1)
第二节 齐特尔琴类	(6)
第三节 里拉琴类	(10)
第四节 竖琴类	(13)
第二章 拨弦乐器的发展	(20)
第一节 中世纪的擦弦乐器	(20)
第二节 文艺复兴早期的弦鸣乐器	(24)
第三节 弓弦乐器及其与希腊音乐构成的关系	(27)
第三章 弓弦乐器的崛起	(37)
第一节 抒情维奥尔	(37)
第二节 提琴族乐器作品及其影响	(41)
第三节 弓弦乐器的音乐观念与表现手段	(52)
第四章 弦乐艺术的成熟时期	(60)
第一节 弓弦乐器的主流地位	(60)
第二节 18世纪的拨弦古钢琴	(68)
第三节 四重奏	(75)
第四节 其它小型室内乐	(91)

第五章 大型器乐曲中的作用	(104)
第一节 海顿的独奏协奏曲	(105)
第二节 弦乐织体在海顿交响曲中的运用	(110)
第三节 莫扎特的协奏曲	(116)
第四节 莫扎特乐队织体中的弦乐功能	(130)
第六章 贝多芬的承上启下	(138)
第一节 晚期弦乐四重奏	(138)
第二节 小提琴、大提琴奏鸣曲	(145)
第三节 小提琴协奏曲及其他	(153)
第七章 东亚音乐	(161)
第一节 印度音乐体系	(161)
第二节 东亚音乐及其影响	(167)
第三节 擦弦乐器	(176)
第八章 19世纪的小提琴艺术	(182)
第一节 帕格尼尼的小提琴技巧特点	(183)
第二节 早期浪漫主义作曲家及其代表作品	(188)
第三节 中期浪漫主义作曲家及其代表作品	(193)
第四节 标题性小提琴曲	(205)
第九章 19世纪后期的小提琴协奏曲与奏鸣曲	(214)
第一节 拉罗与勃拉姆斯	(215)
第二节 圣·桑与布鲁赫	(228)
第三节 柴可夫斯基、德沃夏克与艾尔加	(232)
第四节 小提琴奏鸣曲	(239)

第十章	19世纪的中提琴艺术	(248)
第一节	拉罗与帕格尼尼	(248)
第二节	柏辽兹与《哈罗德在意大利》	(252)
第三节	其他作曲家的独奏、重奏及乐队作品	(258)
第十一章	独奏大提琴在浪漫乐派作品中的地位与作用	…(267)
第一节	大提琴协奏曲	(268)
第二节	大提琴奏鸣曲	(277)
第三节	其他大提琴曲	(286)
第十二章	19世纪的竖琴、吉他及其他	(293)
第一节	竖琴	(294)
第二节	吉他琴	(298)
第三节	其他弦鸣乐器	(301)
第十三章	法国“音乐复兴”后的弦乐四重奏	(306)
第一节	弗兰克与德彪西	(307)
第二节	拉威尔与福雷	(313)
第三节	贝拉·巴托克与阿诺德·勋伯格	(319)
第十四章	20世纪的独奏家与协奏曲成就	(330)
第一节	20世纪前叶的音乐背景	(331)
第二节	独奏家群体	(338)
第三节	协奏曲的成果	(346)
主要文献		(357)
后记		(358)

第一章 弓弦乐器的祖先

弓弦乐器的起源历来存在较多认识上的分歧，随着比较音乐学的迅速发展，这个困扰已久的难题在人文历史研究领域的合理解释已变得越来越多。最新研究表明，现代弓弦乐器的形状和构造至少与四种早期乐器有着密切的联系：琉特琴类、齐特尔琴类、竖琴类与里拉琴类。从历史和地域的角度来说，以前三种对现代弓弦乐器影响更深远、更广泛。

第一节 琉特琴类

一、琉特琴的产生

琉特琴(Lute)的名称源于阿拉伯弦乐器乌德(Uod)。这种古老的弹拨乐器由于体积不同分为两大类：长(颈)琉特与短(颈)琉特。前者约起源于公元前2000年，后者约发明于公元前800年。在构造上，琉特琴由共鸣箱和琴颈两部分组成，扁平的琴颈上有若干格弦品，连接琴颈的共鸣箱面平背驼。早期琉特琴有4~5个弦组，各组系有2~3条弦。初时以手指拨奏，后亦使用器物刮奏，是西班牙、西西里等地摩尔人和撒拉逊人常用的一种乐器。约于13、14世纪间传入英格兰和欧洲，其整体形状呈扁平狭长状：面板中央开有圆形音孔，独立的弦轴箱向后弯曲，琴颈上安有7个以上的弦品，使用肠弦(Lamb Gut And Catline)。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琉特琴已达到11条弦6个弦组，并可按需要调整各弦的音高。16世纪前，高音弦通常只有1根；到了1580年左右，低音弦组最多已达到6根弦；1640年左右，法国、德国通常使用11根弦的琉特琴；1720

年,德国的琉特琴更达到13根弦;而意大利则使用了14根弦的琉特琴;意大利这一时期流行的琉特琴被称做Archlute(属长颈类琉特琴):为尺寸稍小的6~7品琉特琴,比同类琉特琴更大的共鸣箱和增加了6~7条低音弦的配置被用来独奏或演奏17、18世纪的数字低音,其定弦通常为F₁、G₁、A₁、B₁、C、D、E、F、G、c、f、a、d'、g'。

欧洲琉特琴经历过两次定弦与技法上的改变。第一次改变发生在文艺复兴期间,称做“Vieil ton”:即除中间两弦为三度关系外,其余各弦间皆为四度音程。这一改变的直接结果是导致七种规格琉特琴的产生,其中高音琉特琴的最高音为d”,低音琉特琴的最低音为G.。发生于17世纪中期的第二次改变称为“Nouveau ton”,其结果是使流行于15世纪以来的品位记谱法(Tablature)更加完善和规范,更加适合各种规格、各种音区特点的琉特琴在独奏、伴奏及合奏中的使用。这种记谱法的谱表上标有每根弦的位置,并以专门记号表明具体的弦品以及音符的时值。

二、琉特琴家族

欧洲琉特琴及其同类弹拨弦乐器的产生及发展与古希腊、古罗马文化影响,特别是文艺复兴后欧洲民间艺术活动中弹拨乐器的作用有着难分难解的历史联系。其中较具典型并与之形成同类体系的乐器主要有如下几种:

曼多拉(Mandola,也称Mandore、Mandora)

其名称来源于希腊语Pandoura,于公元9世纪始流行于西班牙和意大利,有9格弦品并6根以上的弦,以拨子弹奏。早期曼多拉以结实的树木雕制而成,有3~4个弦组;到了17世纪,曼多拉的弦数迅速增加到4~5个弦组。此后,乐器技术的更快发展使得小型曼多拉逐渐被具有8个弦组的大型曼多拉淘汰。大型曼多拉通常被称为Colachon,其丰富的音调来源于下列弦组:g d' g' d" e" g" e" g"。到了18世纪,奥地利与德国甚至出现了一种以8个弦

组并结合多种琉特琴体外形与共鸣箱结构的混合新型拨弦乐器，其定音为 c d e a d g b e'，在欧洲开创了琉特琴类乐器互相交融并形成更广泛影响的新局面。

曼陀林(Mandolin, 也称 Mandoline、Mandolino 或 Mandolina)

一种半梨状小型弹拨乐器，呈圆背短颈状。早期有4~6个弦组，以手指拨奏，属曼多拉族乐器。1650年左右，4个弦组的定音分别是 e' a' d" g"。1730年后，4个弦组分别被加倍扩大，并采用拨子弹奏，琴体的顶端甚至于有了固定弦线的扣件。这一时期的曼陀林根据音高、音区的不同分为几种：高音曼陀林(Tenor)，定弦是 G d a e；中音曼陀林(Alto)，定弦是 C g d a；低音曼陀林(Mandocello)，定弦是 C G d a；18、19世纪后的倍低音曼陀林(Mandobass)，定弦是 CGDA。

安杰利卡(Angelica, 又称 Angelique)

属长双颈琉特琴类(Archlute)，流行于1700年前后。有16~17根弦，两个弦轴箱，按自然音阶定弦，音域 G ~ e'，拨奏出的音调十分清脆悦耳。按流行区域分为两类：

1. 长双颈琉特(Chitarrone)

16世纪流行于意大利，是琉特琴类弹拨乐器中最大型的一种。弦数不一，最流行的为6条同音弦与8条低音单弦的组合，其定弦多为 G A B C D E F G A/A d/d g/g b/b e/e a/a，是各种民间歌舞常用的伴奏乐器，在巴罗克音乐时期还是演奏数字低音的最佳乐器之一。

2. 短双颈琉特(Theorbo 或 Theorb、Tiorba)

最早见载于1544年，是体积仅次于长双颈琉特的一种弹拨乐器。指板与弦长最长时达6~7英尺，有16~17组同音弦及6~7条低音弦，两个粘贴在一起的共鸣箱使音响十分洪亮。16世纪后在意大利成为一些新风格歌唱形式及宣叙调等最受欢迎的伴奏乐器之一。其定弦通常为 G A B c d e f g A/A d/d g/g b/b e/e a/a。

与琉特琴家族在渊源及原理上紧密相关并以基本一致的面貌和技法保持至今的是吉他类拨弦乐器。早期吉他在文艺复兴时期只有 4 个弦组，据传为加泰隆人 (Catalan, 西班牙及其周边地区) 的创造。体形比现代吉他要小，伦敦音乐学院保存的这一时期吉他仅长 76.5 厘米，外观秀丽，内壁光滑，其 4 个弦组的定音分别为 c/c' f/f a/a d'。类似琉特琴记谱的吉他 Tablature 及其乐谱出版在 1546 年就已出现，但作为独立而更具技巧表现的吉他演奏实际直到 1551 ~ 1555 年才开始在法国兴起，当时较出名的吉他音乐作曲家有 Adrian Le Roy , Gregire Brayssing, Guiliaume Morlage 等。5 个弦组的吉他演奏出现在 17 世纪的意大利，著名演奏家 Joan Amat (1596) 和 Girolamo Montesardo (1606) 所发明的和弦奏法开拓了不同和弦的把位与连接。此后，Pietro Milioni (1627) 和 Giovanni Foscarini (1629) 则在前人的音阶基础上至少扩大一个八度的音程，即从原先的定弦 a/a d/d' g/g b/b e' 发展到 A/a d/d' b/b e'，从而更大范围扩展了独奏和伴奏之用。

三、琉特琴记谱法

琉特琴采用符号记谱法来演奏音乐，即以一定的图形、字母或类似符号来记录音高、弦品及手指位置等，称做 Tablature，或 Tablatur、Intavloatura 等。

Tablature 在 15 ~ 18 世纪曾是琉特族乐器广泛采用的一种记谱法。但由于乐器及其演奏水平的不同，各地区在具体使用和理解上并不完全一致。意大利、法国及西班牙多采用六根水平线（法国有时采用五根线）来记谱，上面可记录乐器从最低至最高弦组的音高。而其音高的记录与现今的五线记谱法恰好相反，即最底下的线为最高音，最上面的线则记录最低音。所有数字中 0 代表空弦，1 表示第一弦品，2 表示第二弦品，余类推。或以 a 表示空弦，b 表示第一弦品，c 表示第二弦品，d 表示第三弦品等。1600 年后，法国的 Tablature 获得了除意大利和西班牙以外“国际性”的认同。这种统

一记谱法的优点使不同指法转换及半音阶变化、转调成为可能；德国人发明的记谱法则为其 15 世纪以来的 5 个弦组琉特琴找到了一种完全数字化的音乐标记。在所有数字中，1~5 代表每个弦组的最低音，紧靠其旁自上而下的连续小数字记录该弦组的具体弦品。这些指法标记上方则以不同的钩状标记表示节奏和时值的变化。这种古代的记谱法在 15~17 世纪间亦曾被东欧、奥地利及斯堪的纳维亚人大量采用。

然而无论在法国或意大利，记谱均不能直接表示和弦的实际排列次序，而只能按图表提供一定的弦品和指法位置。一种既能记录音高时值、节奏等横向技法，又能较好地表达各种和弦奏法的综合性记谱法出现在 16~17 世纪间。这种综合性 Tablature 不仅可以在谱表五条线的底端直接显示出和弦，而且规定了以不同的符尾状态表示不同的时值与节奏，因而大大避免了此前和弦排列、节奏组合等细节上的随意弹奏。这种记谱法给琉特琴发展所带来的进一步影响是导致并促进了这一乐器家族在更大范围里的功能优化及演奏风格更加蓬勃的变化。

欧洲有关琉特琴的制作早在 1380 年就有了记录。15 世纪，一个被称做 Fussen (Allgau) 的欧洲偏远小镇以制作和销售这一乐器最出名而被载入史册，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等地当时的这类乐器基本出自这个小镇。16 世纪早期，意大利从事长体琉特琴制作的著名工匠包括 Hans frei、Maux Maler 及 Micheal Hartung 等，其造型以平坦的面板和半圆的后背及狭长的琴颈而著名，材料则以枫树、白蜡树及紫杉木为主。

琉特琴演奏在巴罗克音乐时期达到顶峰，由于历史与人类文化发展在区域及阶段上的不平衡，其中有的种类得到了较好的保存与发展，有的则逐渐消失或互相融合，在总体上成为弦乐艺术发展历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亨德尔、J. S. 巴赫等均为琉特琴留下了不朽的篇章。至此，经过数百年发展的琉特琴在制作规

格、记谱及演奏法等方面终于获得了较为规范的统一,以动物肌腱与肠线制成的琴弦则始终是广为采用的振动方式之一。

第二节 齐特尔琴类

齐特尔琴(Zither)是一种源于中古时期奥地利、德国的民间拨弦乐器。扁平的木质共鸣箱上张以4~5根旋律弦和多达37根的伴奏弦组,其中旋律弦靠近弹奏者。演奏时以左手指在一条有弦的指板上按弦,以套在右拇指上的拨子拨奏,音响十分清脆悦耳。齐特尔琴不仅与现代弓弦乐器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其结构与功能的发展对于很多筒板、箱体类共振乐器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如钢琴及中国与日本的筝、瑟等。

一、齐特尔琴的产生

齐特尔琴的前身是一种欧洲拨弦扬琴(Psalterg),木质的琴体呈扁平梯形状,共鸣箱上水平地张有很多琴弦,以拨子和手指弹奏。中世纪图画中被称为圣歌竖琴和三角齐特尔琴(Biblical Psalterium with frame harps and triangular zithers)。

据记载,欧洲最早的扬琴来自11、12世纪间的阿拉伯扬琴(Qanun),这种扬琴属流行于中东地区的拨弦乐器。装有五十至上百根肠弦,不规则的浅平琴体上配有数个弦组,演奏者将琴置于膝前以手或拨子弹琴,天主教时期西班牙扬琴演奏技法等均是以此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中世纪的齐特尔琴几乎没能保存至今,但那一时期与此相关的画却被留了下来。这些“扬琴”的形状大多如下:阿拉伯Qanun,方形及“猪鼻形”(内侧有一不规则曲线);模样像半梯形(仅有一条斜边)的齐特尔乐器名称来源于拉丁扬琴,如神巫Canon、Mi-Canon等。这些扬琴的演奏姿势通常是将乐器置于膝前,以拨子或手指弹奏;还有的图像标明一些三角扬琴像竖琴般直立演奏,其结构仅是两边装有琴弦的小音箱而已。这种扬琴的体积在